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

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 1 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

准)。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李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2071 号 1 号楼 2 楼前台】

联系电话：【021-80185526】

联系邮箱：【ling22232425@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